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股東特別大會安排

茲提述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謹訂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安排

本公司知悉近期有關集會限制的規管要求及有關股東大會衛生的憂慮。經考慮通函所披露的股本重組需求,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延期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如期舉行。隨著COVID-19的爆發及蔓延以及防控疫情蔓延要求的提高,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 高於攝氏 37.3 度將不准進入會場;
- (2)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會議期間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3)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
- (4) 會場將安排個別會議室以限制每間會議室的參與人數,該等參與人員可透過 即時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參與人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注意及踐行良好的個人衛生。 於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參與人員的健康及安全。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以替代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行使股東權利無需親自出席會議。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提交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於本公司網站(www.chnif.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任何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祺先生及方安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全先生、劉曉茵女士及韓亮先生組成。